

证券代码：839205

证券简称：盛昌电气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时间、方式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1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205	盛昌电气	2025 年 5 月 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河南亚太人律师事务所周耀鹏、张凯宁。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公司的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信息披露情况、公司治理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二）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载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公告的《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7）、《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08）。

（三）审议《关于<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了总体分析，并对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详细的变动分析。

（四）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的全面分析，并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公司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本年度不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股。

（六）审议《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实际发展需要，公司决定扩大经营范围和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七）审议《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4 年监事会的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勤勉尽责。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3. 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凭法人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者身份证办理登记；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15日上午10：30-11：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许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周新 联系电话：0374-3219205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许昌豫盛昌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3 日